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0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92年辦理『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』，原訂翌年底完成，惟歷經10年，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，延宕多時，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，於規劃設計、施工監造階段，經核均存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